

④

(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)

注意： (a) 填

表前請先參閱《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》及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。

(b)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

1. 計劃名稱： 黃大仙東分區旅行—「新年行大運」

2. 申請機構名稱： 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

3. 合辦/協辦機構(如有的話，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)：  
富山居民協會

4. 申請款額： \$39,000

5. 計劃性質：

- 研討會/講座/展覽  
 社會服務/探訪/參觀  
 環境改善  
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

- 旅遊  
 聚餐  
 綜合表演/嘉年華會/攤位遊戲

- 體藝訓練/比賽  
 文藝欣賞會  
 日/宿營

其他： \_\_\_\_\_

6. 計劃內容\*：

透過旅行活動，提供親子及社鄰相聚的機會。

7. 目標\*：

為配合家庭和諧訊息，透過這次活動，給予家庭成員相聚的機會，促進親子及增進家庭成員間的感情。同時，參加者亦可從活動中認識了不同的家庭，互相分享和諧家庭之道。

8. 推行方法(包括宣傳)\*：

以海報、橫額等宣傳

\*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

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
	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 構本身 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1.	團費[包印制海報 (單色)、印制門 票、印制橫額]	110	870	95,700	39,000 <del>44,800</del>		56,700	售票
2.	郵費 250 枚	1.4	250	350	0		350	售票
3.	抽獎禮品	26	275	7,150	0		7,150	售票
4.	雜項			1,050	0		1,050	售票
5.								
6.								
7.								
8.								
9.								
10.								
			總額：	104,250	39,000		65,250 (收費)	

\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# 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17. 實施方法：

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富山居民協會 協助推行

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\*(請註明) \_\_\_\_\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Remark: 由於東分區委員會的戶中已取消，因此請將款項撥入協辦組織

中文： 富山居民協會

英文： Fu Shan Residents Association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 \$ 19,500

日期： 2011年12月4日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1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2</sup>
姓名：(中文) <u>鄭因華 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Mr. KWONG Yun-wah</u>	姓名：(中文) <u>鄭因華 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Mr. KWONG Yun-wah</u>
職位： <u>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主席</u>	職位： <u>富山居民協會主席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8203-1883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8203-1883</u>
傳真號碼： <u>2997-6733</u>	傳真號碼： <u>Nil</u>
電郵地址： <u>joekwong@sinutex.com</u>	電郵地址： <u>Nil</u>

~~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~~

~~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~~

<sup>1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2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<sup>註</sup> : 鄭因華

職位 : 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  
主席

簽署 :

日間聯絡電話<sup>註</sup> : 8203-1883

日期 : 18/6/2011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([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](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)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  
目的說明